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43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:00 中的
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； 下午 13:00—
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总部办

公楼 B1001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吴琨宗先生辞职，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因工作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兰银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4,265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2223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615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78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3 人，代表股份 30,650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645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公司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、独立董事谢娟女士、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，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杰、谢兵

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04,08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4 %；

反对 9,843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0 %；

弃权 33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7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929 %；

反对 9,843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116 %；

弃权 33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解旗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

程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8,06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7 %；

反对 24,04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4 %；

弃权 2,153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5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396 %；

反对 24,04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355 %；

弃权 2,153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4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8,337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71 %；

反对 25,49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9400 %；

弃权 4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46 %；

反对 25,49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768 %；

弃权 4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6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8,377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02 %；

反对 25,468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79 %；

弃权 41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

况：

同意 4,765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67 %；

反对 25,468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838 %；

弃权 41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8,339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73 %；

反对 25,50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6 %；

弃权 422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7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230 %；

反对 25,50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996 %；

弃权 422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杰、谢兵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